

台儿庄区泥沟镇等 3 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台儿庄分局

二 〇 一 七 年 八 月

前 言

为维护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强化规划空间管控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调整完善方案。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合理调整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布局总体稳定、质量有提高。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适当调整建设用地规模，保障“十三五”稳增长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科学保障生态用地需求，有计划有步骤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湿，进一步突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将永久基本农田准确上图；优化区域、城乡用地结构和布局，科学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引导人口和产业合理集聚。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连续变更数据，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相关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继续加强和规范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台儿庄区调整完善成果和省批乡镇的调整完善成果已经省国土资源厅审查通过并备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调整完善总则	1
一、区域概况	1
二、规划实施面临形势	2
三、调整完善指导思想、原则、范围及依据	3
第二章 规划实施情况	7
一、泥沟镇现行规划执行情况及原因分析	7
二、涧头集镇现行规划执行情况及原因分析	7
三、张山子镇现行规划执行情况及原因分析	8
四、现行规划存在的问题及调整完善建议	8
第三章 土地利用调控状况	10
一、土地利用方向	10
二、台儿庄区市批乡镇规划调整完善指标	10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2
四、乡镇土地利用布局调整	15
五、重点项目布局调整情况	17
六、土地整治挖潜	18
第四章 生态空间布局调整	21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2

一、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 22

二、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2

三、加强实施监管与基础建设..... 22

第六章 附件..... 24

一、附表..... 24

二、附图..... 24

第一章 规划调整完善总则

一、区域概况

（一）泥沟镇

泥沟镇位于枣庄市东南部，台儿庄区北部。境内有枣台路、薛前路纵横穿过，交通十分便。

泥沟镇土地面积非常广阔，种植养殖业发展较快，水利条件优越。耕地以粮、菜、桑、果及食用菌生产为主。

泥沟镇境内矿产资源以石膏及石灰为主，工业以石膏开采及深加工和水泥生产为支柱产业。

泥沟镇内著名的景点有兰琪故城、鹅鸭城夏代文化遗址、大汶口文化遗址以及龙山文化遗址。

（二）涧头集镇

涧头集镇位于枣庄市最南部。境内水系发达，西有龙河，东有于沟河，北流入伊家河，且均为季节性河流，韩庄运河，伊家河横贯北境，是排灌航运的动脉。

涧头集镇耕地主产小麦、玉米，特种养殖有桑蚕养牛场，镇办企业有水泥厂，麻凉席厂，棉厂、建材、港口、食品加工厂等民营企业，这些企业极大的带动了当地的经济发展。

（三）张子山镇

张山子镇位于苏鲁交界处，坐落在京杭大运河畔，交通便利，京福高速公路、104国道、206国道、京沪铁路穿境而过，紧靠徐州观音机场，享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

张山子镇自然物产资源相当丰富，境内主要矿产有煤、石灰石、白云石、页岩等多种矿物质。农业以盛产甜桃、秋西瓜、桑蚕而著名。规模化养牛、养鸡和各种粮食深加工已成为资源化利用及农民增产增收的亮丽风景线。

偃阳古城是张山子镇主要的文化遗产。

二、规划实施面临形势

（一）经济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台儿庄区旅游服务业蓬勃发展，工业转型振兴成效显著，农业经济稳中增效，为响应我国“一带一路”的推进，跟随全球一体化的经济形势，全区的经济发展需求较大，建设用地需求增多，同时为了解决现行规划与新形势的矛盾，促使着规划调整完善工作进一步执行。

（二）生态环境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环保、生态、空气质量等认识以及要求的提高，台儿庄区与时俱进，以坚持生态优先，建设灵秀怡人新家园为目标，打造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城市为方向。把绿色作为城市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建好国家生态功能区，打造山青水秀、天蓝地绿的美丽家园，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这就需要对现行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更好的完善。

（三）现代化城市的需要

当前，台儿庄区把加快城镇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作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不断强化创新驱动，再造区域发展新优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理念文化、体制模式、路径空间、技术产业、城镇乡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等创新。在大力招商引资，构建“一区多园”的同时，需要对现行规划的结构布局进行优化，对建设用地需求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对现行土地利用规划进行进一步的优化和调整。

三、调整完善指导思想、原则、范围及依据

在保持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逐步提高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区域、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统筹城乡发展，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利用水平，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全面开展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形成资源节约、持续利用、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的土地利用模式，实现社会、经济、生态效益的统一。

（一）调整思路

本次调整完善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连续变更数据和规划实施评估结果为依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积极探索“多规融合”，科学划定“三条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统筹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关系。根据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合理调控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内容和边界，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强化土地规划引导，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合理布局

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转变规划理念，实行“保护”划定红线，“新增”筑牢边界，“建设”严控总量，“集约”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区域各类用地，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二）调整原则

1、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方针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规划》，强化耕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2、应保尽保、量质并重。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控制非农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提升建设，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3、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4、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5、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三）规划范围

本次调整完善工作的工作范围为台儿庄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泥沟镇、涧头集镇、张山子镇。面积分别为 11214.11 公顷、12571.91 公顷、11387.53 公顷。

（四）规划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八）《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九）《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 （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鲁国土资发〔2017〕36号）；
- （十一）《台儿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十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 （十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
- （十四）《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6-2010）；

（五）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基期年为 2014 年。

第二章 规划实施情况

一、泥沟镇现行规划执行情况及原因分析

泥沟镇耕地保有量调整前为 8031.77 公顷，2014 年为 6825.98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减少 1205.79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前为 1356.84 公顷，2014 年为 1631.04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增加 274.2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前为 975.50 公顷，2014 年为 1254.43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增加 278.9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前为 213.06 公顷，2014 年为 185.85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减少 27.21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调整前为 381.34 公顷，2014 年为 376.61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减少 4.73 公顷。

泥沟镇耕地保有量距离目标仍有一定差距，耕地保护任务艰巨，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经超标,原因在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推进缓慢,存在一定的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现象。

二、涧头集镇现行规划执行情况及原因分析

涧头集镇耕地保有量调整前为 8230.48 公顷，2014 年为 7191.30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减少 1039.18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前为 1594.48 公顷，2014 年为 1739.32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增加 144.8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前为 1252.00 公顷，2014 年为 1408.35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增加 156.3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前为 382.01 公顷，2014 年为 361.81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减少 20.2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调整前为 342.48 公顷，2014 年为 330.96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减少 11.52 公顷。

涧头集镇耕地保有量距离目标仍有一定差距，耕地保护任务艰

巨，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经超标，原因在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推进缓慢，港口作业区等大规模建设用地逐步落地，并且存在一定的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现象。

三、张山子镇现行规划执行情况及原因分析

张山子镇耕地保有量调整前为 7371.79 公顷，2014 年为 7661.46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增加 289.67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前为 1321.34 公顷，2014 年为 1463.68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增加 142.3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前为 871.38 公顷，2014 年为 1013.59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增加 142.2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调整前为 273.83 公顷，2014 年为 213.81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减少 60.02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调整前为 449.96 公顷，2014 年为 450.08 公顷，比调整前指标增加 0.12 公顷。

张山子镇耕地保有量距离目标仍有一定差距，耕地保护任务艰巨，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已经超标，原因在于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推进缓慢，工矿废弃地复垦以及未利用地开发涉及部门较多，工作难度较大，并且存在一定的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现象。

四、现行规划存在的问题及调整完善建议

（一）现状利用数据与规划指标衔接问题

现行规划基期是 2005 年，其相关控制指标都是在 2005 年之前相关数据基础上进行测算获取，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与现势发展状况存在冲突，无法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主要控制指标急需进行衔接，建议本次调整完善在地保有量、建设用地等重要指标上与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的耕地、建设用地等数据进行充分的衔接。

（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优化问题

随着新型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新型产业发展、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城乡发展战略实施，原来建设用地布局在空间规划上已不能满足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本次调整完善建议在建设用地布局上与新型城镇化、城镇体系、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进行紧密衔接；在避让占用优质耕地和保护生态用地方面需进一步优化；在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保障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国家鼓励性产业用地方面，与区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行紧密衔接。

（四）生态保护优化问题

国土资源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载体，空间规划需进行科学合理布局，需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为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在土地利用空间布设上需与生态保护充分协调。本次调整完善建议与环保等部门协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第三章 土地利用调控状况

乡镇土地利用应根据社会 and 经济发展状况、土地资源现状、区级土地利用调控确定土地利用方向，重点落实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分解下达的主要调控指标，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及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土地开发整理及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生态建设和保护措施落到地块。

一、土地利用方向

（一）泥沟镇

泥沟镇位于台儿庄区北部，以石膏开采及深加工和水泥生产为支柱的传统产业。土地利用方向主要为工业用地。

（二）涧头集镇

涧头集镇位于台儿庄区南部，以生态旅游产业为依托，重点发展旅游业，同时注重生态农业的建设，核桃等干鲜果种植、早春大棚蔬菜的种植，都为当地人民增收入。土地利用方向主要为生态农业以及旅游用地。

（三）张山子镇

张山子镇位于台儿庄最西部，该镇依托优越的地理环境，发展多元化农业，是一个典型的农业类型的镇，鲁南地区最大的甜桃种植基地就在此镇。土地利用方向主要为农业用地。

二、台儿庄区市批乡镇规划调整完善指标

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确定的产业结构和经济布局，结合各乡镇土地资源现状和经济发展方向目标，按照台儿庄区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方案，确定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用地调控指标。

（一）泥沟镇调整完善主要指标

泥沟镇调整完善主要指标：耕地保有量 7221.59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931.74 公顷；园地面积 88.82 公顷；林地面积 486.05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1358.9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981.3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29.06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375.13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3.86 公顷；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32.34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27.96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 316.28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37.74 平方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101.90 公顷。

（二）涧头集镇调整完善主要指标

涧头集镇调整完善主要指标：耕地保有量 7592.91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199.98 公顷；园地面积 231.84 公顷；林地面积 820.92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1742.9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33.3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50.78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503.49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05.80 公顷；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06.23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89.50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 257.22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5.79 平方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198.07 公顷。

（三）张山子镇调整完善主要指标

张山子镇调整完善主要指标：耕地保有量 8068.52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452.63 公顷；园地面积 164.46 公顷；林地面积 1087.9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1234.4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40.9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75.7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385.2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72.91 公顷；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69.62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68.91 公顷；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 40.7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03.36 平方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179.46 公顷。

三、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一）泥沟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农用地调整前为 9113.50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7865.30 公顷，调整后为 9568.01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454.51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1702.71 公顷。其中耕地调整前为 8031.77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6825.98 公顷，调整后为 8528.69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496.92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1702.71 公顷；园地调整前为 94.25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93.65 公顷，调整后为 93.65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0.60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无变化；林地调整前为 521.81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520.07 公顷，调整后为 520.07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1.74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无变化；其他农用地调整前为 465.68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425.61 公顷，调整后为 425.61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40.07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无变化。

建设用地调整前为 1356.84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1631.04 公顷，调整后为 1410.35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53.51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220.69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调整前为 975.50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1254.43 公顷，调整后为 981.21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5.71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273.22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调整前为 381.34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376.61 公顷，调整后为 429.14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47.80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52.53 公顷。

其他用地调整前为 287.26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287.26 公顷，调整后为 235.75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51.51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51.51 公顷。

（二）涧头集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农用地调整前为 9849.49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8799.58 公顷，调整后为 10164.52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315.03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1364.94 公顷。其中耕地调整前为 8230.48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7191.30 公顷，调整后为 8556.24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325.76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1364.94 公顷；园地调整前为 231.45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240.99 公顷，调整后为 240.99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9.54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无变化；林地调整前为 867.38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847.10 公顷，调整后为 847.10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20.28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无变化；其他农用地调整前为 520.18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520.18 公顷，调整后为 520.18 公顷，调整后与调整前、2014 年相比均无变化。

建设用地调整前为 1594.48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1739.32 公顷，调整后为 1937.60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343.12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198.28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调整前为 1252.00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1408.35 公顷，调整后为 1233.35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18.65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175.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

地调整前为 342.48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330.96 公顷,调整后为 704.25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361.77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373.29 公顷。

其他用地调整前为 398.09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673.31 公顷,调整后为 469.78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71.69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203.53 公顷。

（三）张山子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农用地调整前为 8898.71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9225.27 公顷,调整后为 9622.40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723.69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397.13 公顷。其中耕地调整前为 7371.79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7661.46 公顷,调整后为 8069.52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697.73 公顷,比 2014 年增加 408.06 公顷;园地调整前为 172.26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172.89 公顷,调整后为 172.89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0.63 公顷,与 2014 年相比无变化;林地调整前为 1082.57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1098.31 公顷,调整后为 1089.90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7.33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8.41 公顷;其他农用地调整前为 272.09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292.61 公顷,调整后为 290.09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 18.00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2.52 公顷。

建设用地调整前为 1321.34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1463.68 公顷,调整后为 1234.53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86.81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229.15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调整前为 871.38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1013.59 公顷,调整后为 839.04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32.34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174.55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调整前为 449.96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450.08 公顷,调整后为 395.48

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 54.48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54.60 公顷。

其他用地调整前为 530.61 公顷，2014 年现状为 698.58 公顷，调整后为 530.61 公顷，调整后与调整前相比无变化，比 2014 年减少 167.97 公顷。

四、乡镇土地利用布局调整

（一）农业生产布局优化

坚守耕地红线，科学划定和永久保护基本农田，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基本稳定；统筹园地、林地及其他农用地利用，确保农业生产合理有序。

1、泥沟镇

泥沟镇在保持现有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农业生产规模化促进农业生产空间优化。综合考虑未来交通、水利等建设空间需求，把优质耕地、重要交通道路沿线的耕地以及村庄周围的零散耕地通过土地整治等手段集中连片，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化水平，进而优化泥沟镇农业生产布局。

2、涧头集镇

涧头集镇在保持现有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稳定的基础上，科学布局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形成农业服务规模化、要素投入集约化、生产过程安全化、经营管理体系化、产品销售品牌化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通过提高农业生产现代化水平促进农业用地集中连片，进而促进农业生产空间优化。

3、张山子镇

张山子镇在保持现有耕地和基本农田面积稳定的基础上，抓好农产品交易畅通工程，构建农产品产销联盟，形成“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四位一体的产销模式。通过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以及土地整治工作的开展来促进农业生产空间优化。

（二）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建设用地区主要分布在镇驻地。

1、泥沟镇

泥沟镇调出地块主要是将较难实施的村庄恢复成农村居民点用地，将计划实施整治挖潜的村庄实施拆旧计划，将柿树园、贺庄等村废弃工矿用地实施复垦。泥沟镇调入地块主要是满足台北工业园以及园区附属道路的建设需要，重点保障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新泰至台儿庄高速公路枣庄段工程的建设需要。

2、涧头集镇

涧头集镇调出地块主要是将较难实施的村庄恢复成农村居民点用地，将计划实施整治挖潜的村庄实施拆旧计划，将褚提楼、贺窑、姬楼等村废弃工矿用地实施复垦。涧头集镇调入地块主要是满足京杭运河枣庄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的建设需要，重点保障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新泰至台儿庄高速公路枣庄段工程、京杭运河微山南至峰城的复线船闸工程（万年闸）、台儿庄港区涧头集作业区泊位和航道工程、S234 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的建设需要。

3、张山子镇

张山子镇调出地块主要是将较难实施的村庄恢复成农村居民点

用地，将计划实施整治挖潜的村庄实施拆旧计划，将官牧村等村废弃工矿用地实施复垦。张山子镇调入地块主要是满足偃阳古城保护项目的建设需要，重点保障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段改建工程的建设需要。

五、重点项目布局调整情况

按照合理布局、节约土地、经济可行、控制时序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统筹协调各类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用地，着力提升现有设施能力，加强配套衔接和促进资源共享，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的问题，提高基础设施整体效率和集约利用水平。

规划至 2020 年，泥沟镇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1.51 公顷，主要涉及的项目为新泰至台儿庄高速公路枣庄段工程。市级及以下重点项目 3 个，分别是九星山旅游风景区工程、110kV 鲍庄变电站、110kV 兰城变电站。

规划至 2020 年，涧头集镇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95.56 公顷，主要涉及的项目包括新泰至台儿庄高速公路枣庄段工程、京杭运河微山南至峯城段复线船闸工程（万年闸）、台儿庄港区涧头集作业区泊位、航道工程、S234 沂台线南延工程台儿庄雷草至李山口（鲁苏界）段。市级及以下重点项目 4 个，分别是京杭运河枣庄段二级航道整治工程、库山旅游项目、偃阳古城保护项目、220kV 徐塘变电站。

规划至 2020 年，张山子镇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0.13 公顷，主要涉及的项目为京台高速公路泰安至枣庄（鲁苏界）

段改建工程。市级及以下重点项目2个，分别是徂阳古城保护项目、110kV穆寨变电站。

六、土地整治挖潜

（一）土地整治

1、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

泥沟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调整前100.45公顷，调整后316.28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215.83公顷。

涧头集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调整前240.30公顷，调整后257.22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增加16.92公顷。

张山子镇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调整前183.04公顷，调整后40.70公顷，调整后比调整前减少142.34公顷。

（二）土地挖潜

1、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首先，为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新农村建设，改善农民居住生活条件；其次，为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保证搬迁对象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迁出区生态环境有效改善，确保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此外，结合台儿庄区地质灾害分布及易发性评价图，充分考虑泥沟镇、涧头集镇及张山子镇地质灾害易发区搬迁避让需求以及规划实施期间部分乡镇（街道）进行了行政区划合并调整等因素。本次调整完善依据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村镇规划、整治规划、村庄布点规划、新农村规划建设规划、民政社区规划、旅游规划、传统村落等专项规划对拆旧区、

安置区的空间布局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完善后，全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挂钩）指标 600 公顷。

规划至 2020 年，泥沟镇增减挂钩面积 101.90 公顷，包括北大庄、东大庄子、马河湾村、上屯村和张山头村等 38 个村庄。

规划至 2020 年，涧头集镇增减挂钩面积 198.07 公顷，包括草沃村、冯庄、高山后村、后洪庙村和老宅子村等 14 个村庄。

规划至 2020 年，张山子镇增减挂钩面积 179.46 公顷，包括耿山子村、官牧黄滩村、李官庄、杨家埠东村、张庄等 26 个村庄。

2、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

遵循“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明晰产权、维护权益，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的原则，积极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促进土地资源节约、合理和高效利用。通过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依法取得的零星工矿废弃地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废弃地的复耕，使废弃建设用地得到更新改造、充分利用，确保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规划至 2020 年复垦总规模 53.16 公顷。其中：

泥沟镇复垦总规模 5.09 公顷，涉及柿树园村、贺庄村。

涧头集镇复垦总规模 18.76 公顷，涉及褚提楼村、贺窑村、姬楼村、涧头集村等 7 个村庄；

张山子镇复垦总规模 29.31 公顷，涉及官牧村。

第四章 生态空间布局调整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部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台儿庄区通过与环境保护部门协调配合，以确保生态安全为底线，与省政府批复的《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鲁政字〔2016〕173号）充分衔接，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途管控。

辖区内的生态区为：韩庄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和大伏山、黄邱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其中，韩庄运河土壤保持、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涉及涧头集镇；大伏山、黄邱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涉及张山子镇。

生态红线内不存在建设用地。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落实规划目标责任制

建立镇、村两级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将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充耕地质量等工作纳入考核内容，健全评价标准，实行耕地数量与质量考核并重；建立审批权与责任追究制相结合土地管理责任追究制。

二、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为了有效消除城市盲目扩张和乱占滥用耕地造成的“外部不经济”或成本溢出现象，采取土地用途管制的事前控制手段，实行不同土地类型的用途管制规则。

（二）建立土地利用集约节约的保障机制

- 1、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
- 2、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

（三）建立土地利用规划实施反馈与调控机制

根据规划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建立土地利用规划实施反馈与调控机制，促使规划在实施中不断检查总结经验，取得反馈信息，调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步骤，保证规划方案的实施沿着预定的轨道进行。

三、加强实施监管与基础建设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动态巡查、网络信

息、群众举报等手段，健全“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群众报”违法行为发现机制，对规划执行全天候、全覆盖监测。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管、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全方位、多渠道、多关口、网络化的土地规划实施监管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基层监管力度，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行为进行及时制止和严肃查处。

第六章 附件

一、附表

附表 1-1 泥沟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附表 1-2 涧头集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附表 1-3 张山子镇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附表 2-1 泥沟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2-2 涧头集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2-3 张山子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二、附图

1、泥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调整前）

2、泥沟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3、涧头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调整前）

4、涧头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

5、张山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调整前）

6、张山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